

教育部辦理 107 學年赴俄羅斯研習俄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俄羅斯 9 所大專校院，校名及提供待遇詳附表 1
二、依據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107 年 4 月 4 日俄教組字第 10700400024 號函及同年 4 月 18 日俄教組字第 10700400025 號函
三、名額	21 名。預計正取 21 名，備取 5 名
四、受獎期限	107 年 9 月起赴俄研習俄語文 10 個月
五、待遇	(一)俄方：免費提供 10 個月俄文課程及學生宿舍；惟托木斯克國立大學另設有特別條件，待遇稍有不同，請詳見附表 1。 (二)本部：臺俄往返程經濟艙機票乙張及 10 個月生活補助費每月美金 200 元(生活補助費以新臺幣核發，匯率以 1:31 元計算)。
六、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在校俄語文任一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或(及)具俄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者。 (三)該期間可出國(推薦時，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俄之可行性，包括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家庭態度、俄國發展情勢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四)如獲獎，須同意具結保證於留俄期間不會非法打工、兼差或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不參與針對俄國政府之抗爭與政治活動，且不會做出嚴重影響我學生形象及與學生義務相悖之重大過失行為(如曠課、未書面告知校方及駐組即擅離留學地、未按時繳交作業及參加考試等)內容之聲明書。 (五)未曾領取本獎學金並經學校推薦之大專校院在校生。
七、報名應繳文件	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1 式 4 份，以燕尾夾裝訂成冊，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一)報名表(附表 2)。 (二)自傳、俄羅斯簡介及學習計畫書各乙篇(以英文或俄文撰寫)，字數不限。 (三)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粘貼於報名表上)。 (五)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六)俄語文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或(及)俄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八、錄取生應繳文件	下列文件依序排列，最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繳交至本部，期限日前未繳交者，喪失錄取資格。下列第 1 項以外之各項文件須以英文或俄文撰述。 (一)護照個人資料頁 A4 滿頁影本(效期至少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以後)。 (二)在學證明及成績單。 (三)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之入學申請表(附表 3)。 (四)健康檢查表(含非典型肺炎及愛滋病檢驗，可申請 2 至 3 份以備需要)。 (五)學習計畫書。

	(六)推薦信乙封。
九、甄選作業 流程	<p>(一)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每校最多推薦8名，應繳書面文件於107年5月10日前函送至本部。未經學校推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恕不退還。</p> <p>(二)複選：107年6月上旬前舉行面試，由本部聘任學者專家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對應試者進行面試及書面審核並決定最終人選。面試原則以俄、英文及中文進行；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p> <p>(1)書面資料：包括自傳、俄羅斯簡介、學習計畫、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25分。</p> <p>(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及國際禮儀等，占25分。</p> <p>(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俄語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占25分。</p> <p>(4)學識與時事見解，占25分。</p> <p>(三)甄選結果：107年6月15日前，本部函知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及參加甄選者之就讀學校。惟實際獎學金發給仍視申請人最後是否獲得分發學校邀請函而定。</p> <p>(四)分發學校：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面試成績及俄方學校規定分配學校，於6月底前將分發結果，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p> <p>(五)錄取生由國內就讀學校輔導申請入學並給予行前講習。</p>
十、申請本部 補助流 程	<p>(一)機票及生活費：</p> <p>(1)學生抵俄後1個月內，檢具願遵守本簡章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之簽署具結書、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護照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逕寄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請領臺灣至俄國單程機票(或往返機票款之一半金額)及5個月生活補助費。</p> <p>(2)結束研習返國1個月內，檢具在俄國檢定俄文1級以上通過證書、指導老師簽名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進修心得報告單、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及護照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送本部請領俄國至臺灣返程機票及5個月生活補助費。</p> <p>(二)申請文件不全、指導老師評語(請另具中譯本)不佳及俄文B1級以上檢定未通過者，後5個月生活補助及返程機票費須自理，本部不予補助。</p> <p>(三)機票購買價格應合理，申請者票價高於同時段同一航程者，本部將比照該時段同一航程一般行情價格發給。</p>
十一、受獎者 遵守事 項	<p>(一)受獎生返國後負有擔任下屆受獎生赴俄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請於離開留學地前先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p> <p>(二)受獎生於留學期間如有行為不符聲明書任一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即喪失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已支領之費用須全數繳回本部。</p>

